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澳深合商事交通罚决〔2026〕66号

姓名：周平

公民身份号码：422423[REDACTED]3078

住所地：湖北省公安县[REDACTED]

本单位于2026年4月9日对你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立案调查。接市民投诉反映，其于2026年4月1日从横琴俊兴海鲜酒楼（横琴长隆宝兴路店）乘坐粤CD36898出租车于19时15分左右到达长隆企鹅酒店，司机收费15元，市民认为不合理，故致电投诉。经查，市民于当天19时10分左右乘坐该车，当时是你驾驶粤CD36898出租车进行营运。该车营运记录及车载视频显示，本次运输你并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计费，直接收取车资15元。本单位多次通知你接受询问调查，你拒不配合。综上，你驾驶粤CD36898出租车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。以上事实有《工单投诉表》《证明》《视听资料》《粤CD36898出租车GPS轨迹图》《营运记录查询截图》《合作区商事主体全链条监管大数据平台查询截图》《微信群通知截图》《短信通知截图》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《文书邮寄送达凭证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珠海经济特区出租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：“出租车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应当遵守交通规则，文明驾驶，礼貌服务，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二）使用计价器并



按规定收取租车费用；”的规定。因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本单位于2026年6月11日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进行了公告送达，已于2026年7月11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对此，你未作陈述申辩。

鉴于本次是你在2026年内第二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，在本案调查过程中，你拒不配合调查，依据《珠海经济特区出租车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：“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一千元罚款：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，议价、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、违规收费的；”的规定，参照《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（2023年修订版）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项第3目：“出租车驾驶员议价、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、违规收费的：（三）处罚等级划分：3. 从重处罚：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，责令改正，处1000罚款，吊销从业资格证。”的规定，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.00元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国银行横琴分行。账号：9131530018535022，户名：待报解预算收入（更多缴款方式请阅读《非税收入银行转账缴款须知》）。到

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确有经济困难的，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可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，经本单位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2026年7月22日